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69	贵鑫环保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市场形势，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建设东北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东北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21,0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采用气液固三相焚烧、多级热能耦合技术，建设年 3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可以高效焚烧处置化工残渣等危险废物。采用间歇和连续高兼容精密精馏技术，建设年 6 万吨化工废液综合利用设施，实现化工残渣、有机溶剂等多源危废资源化回收和百分之百无害化处理；在原有一车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建设一条年 5 万吨油泥油脚含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预处理、热解、油气净化利用工艺，实现油、水和泥的分离，达到油泥油脚有价值成份综合利用和固体残渣无害化处置目的；建设 6 万立方米刚性填埋场，服务年限 8 年，填埋处理能力可达年 1.2 万吨以上。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抚顺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抚顺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贵鑫环保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657,595.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624,702.6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40,649,326 股，以应分配股数 40,649,32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62,331.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九）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贵鑫环保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陈佐文；联系电话：13804044283；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贵鑫环保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和通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